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8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清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清財犯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清財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等情形，須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是數罪併罰，有

01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02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另依刑
03 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04 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05 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
06 本送達於受刑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

07 三、經查：

08 (一)本件受刑人陳清財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09 所示之刑，而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判決確定日即民國
10 113年7月30日之前（各罪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
11 等詳見附表所載），且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
12 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確定，有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3 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考，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件。
14 經核，受刑人本案所犯有得易科罰金（即附表編號4至9）及
15 不得易科罰金（即附表編號1至3、10）之罪，依刑法第50條
16 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不得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具狀
17 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各罪聲
18 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可查，本院認本件聲請
19 核屬正當。

20 (二)復依前開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
21 時，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
22 重於上開曾經定應執行刑之罪所示刑度加計總和（計算式：
23 2年+4月+8月=3年）；再衡酌受刑人所犯10罪分別為施用
24 第一級毒品罪（共4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4罪）、施
25 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共2罪），其間罪質
26 及侵害法益之異同；復考量各罪之犯罪時間均集中於112年8
27 至9月間所犯，相隔非久、各次犯行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
28 度、刑罰之邊際效益與痛苦程度、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
29 刑案件以書面陳述之意見（參見卷附意見陳述書）等一切情
30 狀，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
31 合併之刑期以下，及上述內部性界限之範圍內，定如主文所

01 示之應執行刑。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
03 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家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簡雅文

10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8月	112年8月24日	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88號、第397號、第834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87號	113年6月6日	同左	113年7月30日	編號1至8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056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2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8月	112年8月27日					
3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8月	112年9月14日					
4	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9月14日					
5	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8月24日					
6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8月22日					
7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8月27日					
8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9月14日					
9	施用第二	有期徒刑4月，	112年9月2日	本院113年	113年1	同左	113年12	

(續上頁)

01

	級毒品罪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千元折 算1日		度審易字第 1129號	1月22 日		月25日	
10	施用第一 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8月	112年9月4日					